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柴油发动机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旋挖机等。

二、禁用区范围

(一)重点禁用区。东岗立交桥以西,南环路以北,西柳沟、南滨河西路(西柳沟-西沙大桥)、201省道(西沙大桥-南坡坪)以东,北环路以南区域(含上述道路、桥梁)。

(二)一般禁用区。青白石、忠和、九合、和平、定远区域。

三、禁止使用机械

(一)重点禁用区。自2025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Ⅲ类限值的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第Ⅰ阶段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Ⅲ类限值的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第Ⅱ阶段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一般禁用区。自2025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Ⅲ类限值的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第Ⅰ阶段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根据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适时调整。

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非道路

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原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废止。